



自贸区双向资金池的架构与法律保障

——银行与融资业务团队出品

产品介绍

自贸区双向资金池的架构,是律师运用银部发【2014】22号等关于人民币自贸区跨境使用的特别政策,联合具有跨境结算资质的银行,帮助有跨境结算、集团资金归集需求的企业实现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达成跨境结算、集团资金归集的目的的法律服务产品。

法律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启动前的法律咨询、可行性论证与总体方案初定;项目启动后的交易进程的统筹规划与推进、总体方案审定;自贸区平台公司注册;项目文件的起草、谈判与审核;其他相关法律服务。

所属领域:金融

适用客户:跨国集团企业、走出去企业

适用地域

在上海自贸区注册成立的企业。没有在自贸区注册的企业,可以在律师指导下到自贸区成立新的企业。按照现行规定,适用管委会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限额为资源开发类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、非资源开发类的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以下。同时,在对外投资过程中,可以通过自贸区的平台为投资项目进行跨境低成本融资。

针对自贸区双向资金池的法律架构,目前有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》《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》、《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外汇管理支持试验区建设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服务内容

- 1、项目启动前的法律咨询、可行性论证与总体方案初定
- 2、项目启动后的交易进程的统筹规划与推进、总体方案审定
- 3、自贸区平台公司注册
- 4、项目交易结构的设计、谈判(税收、反垄断等)
- 5、项目融资方案的设计、审核
- 6、对外投资项目及企业的备案服务
- 7、交易文件的起草、谈判与审核等其他相关法律服务

服务优势

团队由五名专业律师组成，以团队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。团队主任统筹把握，团队成员分工协作，保证在工作时间、工作质量上满足客户及项目实施的要求。

20 年执业经验和专家团队服务；覆盖全国省市的德衡精品律师联盟和 30 余家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紧密合作（含港台）；具有工商银行等跨境贷银行机构专业合作伙伴。公司注册项目、山东某国企创投投资香港地产基金项目、广州某集团投资东南亚电气项目等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。

发布人



汤华东（上海）13601633186

tanghuadong@deheng.com

银行与融资业务团队主任、上海办公室主任、集团高级合伙人

擅长领域：公司、金融和银行、知识产权、保险、民商讼裁等



微信二维码



微网站二维码

